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估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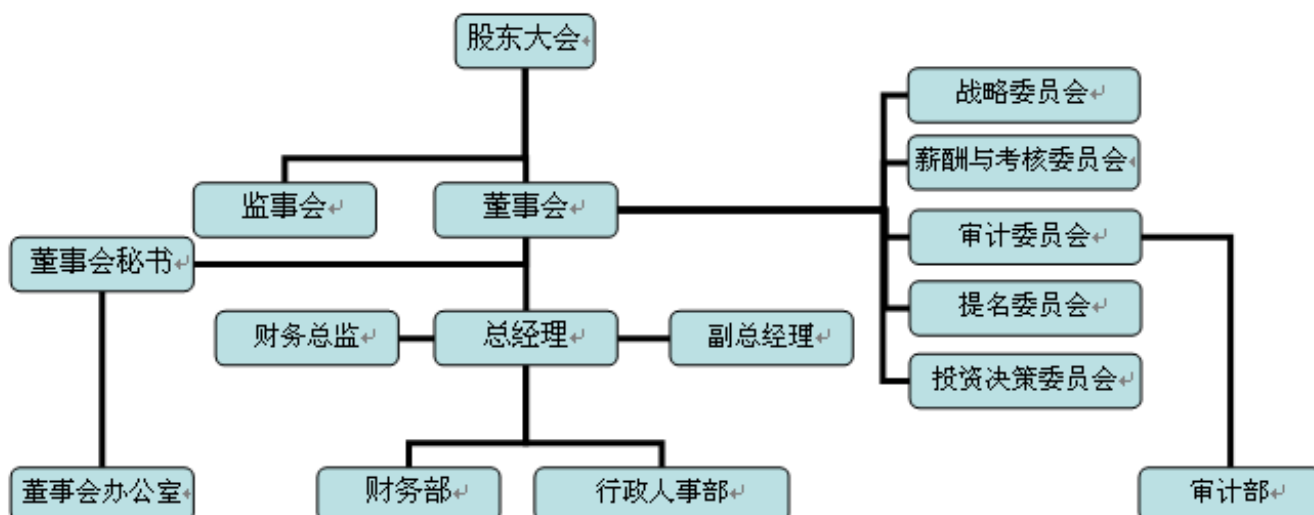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 2、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 4、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强调和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信息真实可靠，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与完整性。
- 5、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公司拟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内部管理组织结构图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基础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总经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为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奠定了基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16年11月届满，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换届尚未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经营未因换届延后受影响。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经营班子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公司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本公司成立了董事会下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了合理的设置和分工，设立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在内的四个部门。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又相互联系，确保了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3、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提供建议。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审，各类专项审计；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等。

财务部：统一管理公司各业务模块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并减少运营及财务风险。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为各业务模块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行政人事部：行政方面，负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及实施监督检查；人事方面，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与公司组织架构相适应的人才体系，以及员工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等管理。

（四）内部控制活动

1、财务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报告期内，顺德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12-2015 年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因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进行进项转出、部分产品送样未作视同销售处理，责令公司追缴增值税 191.05 万元；期内顺德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亦对公司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尚未出具检查结果。除此以外，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不存在其他缺陷。

2、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2016年6月，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未及时报本公司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事后，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追认。除此以外，公司2016年度重大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要求。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5月至11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期货、直投子公司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开展向关联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推介信托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等关联交易。2016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了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5、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构建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流程、决策权限、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主动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2016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和子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由于公司处于外部、内部两层重组阶段，且证券公司章程修改、董事变更核准程序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母子公司章程不协调、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改组未完成、未有效建立并明确委派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职责等问题。公司已启动下属企业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制订/修订工作，并筹备开展对子公司的合规培训，努力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7、对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资金审批支付等事项适用累计计算等原则；另一方面在日常经营中，董事会、内审部门加强了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对资金往来的监管，坚决防止未经履行决策程序即向客户或其他非关联单位无偿提供大额短期资金周转的情形发生，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8、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根据生产经营和部门设置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固定资产核算、购置、转移、出售、清查管理等控制程序，不但强化对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转移、清查等环节的控制。

9、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与内容、管理与责任、程序及媒介作了明确规定；对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知情人范

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2016 年度，除部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事后追加披露外，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华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Wa Sung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资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重点控制活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须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任一区间： 1. 资产、负债错报$\geq$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geq$1000 万元； 2. 营业收入错报$\geq$当期营业收入 5%，且绝对金额$\geq$500 万元； 3. 利润错报$\geq$当期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geq$300 万元； 4. 所有者权益错报$\geq$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5%，且绝对金额$\geq$800 万元；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 为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ge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geq$300 万元；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 1.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geq$当期期末净资产 10%。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6.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 7.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 8.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
重要	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如下任一区间，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1. 资产、负债错报$\geq$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2%，且绝对金额$\geq$500 万元； 2. 营业收入错报$\geq$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2%，且绝对金额$\geq$300 万元； 3. 利润错报$\geq$当期净利润 2%，且绝对金额$\geq$150 万元； 4. 所有者权益错报$\geq$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2%，且绝对金额$\geq$300 万元；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ge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2%，且绝对金额$\geq$150 万元；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 1. 当期末净资产 $5\% \leq$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当期期末净资产 10%。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重要错报； 4. 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如下任一区间： 1. 资产、负债错报$<$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2%，或绝对金额$<$500 万元； 2. 营业收入错报$<$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2%，或绝对金额$<$300 万元； 3. 利润错报$<$当期净利润 2%，或绝对金额$<$150 万元； 4. 所有者权益错报$<$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2%，或绝对金额$<$300 万元；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净利润 2%，或绝对金额<150 万元；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 1.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当期期末净资产 5%。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与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当期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 $\geq$ 300 万元。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媒体频现重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当期净利润 2%，且绝对金额 $\geq$ 150 万元；并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重要损失；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

		整改。
一般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当期净利润 2%，或绝对金额<150 万元。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较小损失；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存在其他缺陷。

3、总体评价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内控管理架构内，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控制目标。

随着业务发展的步伐以及对内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重点活动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的严格、规范，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目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力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